

112 年 6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2/6/14
案例主題	未成年申辦離婚登記
案例內容	本轄居民余先生與 17 歲妻持憑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離婚協議書申辦兩願離婚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依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民法第 12 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及第 1049 條：「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」。已刪除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有二： (一) 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，刪除但書所定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。 (二) 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結婚之未成年人，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未滿十八歲而欲兩願離婚者，因其離婚時修正條文已施行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，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併此敘明。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余先生與未滿十八歲妻欲兩願離婚，因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民法第 1049 條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直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無須再得妻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完成離婚登記。